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文件

国管审〔2015〕2号

关于召开 2015 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各成果创造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经济新常态下企业改革创新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交流推广中国企业管理创新实践和经验，“2015 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定于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经济新常态下的企业管理变革”为主题，邀请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和知名企业领导、管理专家，就经济新常态下企业如何通过管理变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进行深

入研讨。同时，发布和推广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自 2003 年起每年举行一届，是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企业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企业家、管理专家的积极参与，在总结和推广新时期我国企业管理创新经验、探讨企业改革和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传播国内外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 年 3 月 28 日（周六），会期一天。

地点：中国职工之家 C 座三层报告厅。

二、会议内容

（一）上午：企业家平行论坛（10：00-11：30）

论坛一：信息时代的企业管理提升

邀请企业负责人与知名专家就企业如何通过信息化提升企业管理进行交流和研讨。

论坛二：混合所有制发展与企业组织变革

邀请企业负责人与知名专家就企业混合所有制发展与组织变革进行交流和研讨。

(二) 下午：全体大会 (14:00-17:00)

1. 发布第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2. 中国企业联合会会长王忠禹讲话；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致辞；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致辞；
5.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主任邵宁作主旨发言；
6. 成果创造企业典型经验介绍。

三、参会代表

1. 第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主要创造人和参与创造人；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等推荐单位代表；
3. 相关企业负责人；
4. 国内外企业管理领域知名专家、学者；
5. 新闻媒体单位。

四、有关事宜

1.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人员，填写“2015 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报名回执（见附件），务必于

3月20日前传真或用电子邮件发送至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

2. 本次会议每人收取1000元的会议费(包含场租费、餐费、资料费等),随员视同正式代表缴纳费用,报到时现场缴纳现金。由于会议场地有限,每单位限1~2人参加。

3. 交通费、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需入住中国职工之家的代表,请直接与宾馆联系。联系人:祁萌,电话:13911627001,(010)68576699-10132,传真:(010)68562248,邮箱:13911627001@139.com。

4. 报到时间和地点:3月27日(全天),中国职工之家B座大堂(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北京地铁1号线南礼士路D1出口)。中国职工之家总机:(010)68576699。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

联系人:周蕊、张倩、常杉、杜巧男

联系电话:(010)68701626,68435831,68701055

传 真:(010)68414415

电子信箱:chengguo1990@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政编码:100048

附件：“2015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报名回执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

“2015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请尽早将此回执填好并传真至（010）68414415，或发Email至 chengguo1990@126.com。

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3日印发

